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1143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

林柏均

被告 曾國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19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及聲明引用當事人書狀及本件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二、得心證之理由要領：

(一)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23日20時33分許，向原告承租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約定租賃期間至同年6月24日18時53分止，租金新臺幣（下同）2,500元，被告於租用期間內發生交通事故後棄置系爭A車，原告經警方通知後取回系爭A車，被告應給付原告租金2,500元、里程費234元、高速公路通行費22元、拖吊費3,500元、欠費作業費350元、系爭A車因毀損減少之價額214,000元，

01 共計220,606元，扣除被告租車時已付之465元後，被告尚應
02 給付原告220,141元；被告另於114年6月21日向原告承租車
03 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積欠原告停車
04 費150元等語，但被告否認於114年6月23日或同年6月21日向
05 原告承租系爭A車、B車及否認原告有請求被告給付220,141
06 元、150元之權利，自應由原告就其主張被告有於114年6月
07 21日、23日分別向原告承租系爭B車、A車使用等有利於己之
08 事實，負舉證之責。本件原告固提出記載出車時間為114年6
09 月23日20時33分之車輛出租單等件為證，惟查，被告於114
10 年3月28日出境後，於114年12月20日始入境，被告嗣發現冒
11 名租車情事後，已於115年1月21日向警方報案之事實，業據
12 被告提出入出境紀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新社分駐
13 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為證（見本院卷第78至79頁），且依
14 本院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調取之交通事故資料，亦
15 顯示於114年6月23日23時44分許駕駛系爭A車，在桃園市
16 ○○區○○路000號，與其他車輛發生碰撞並波及路邊停放
17 之車輛多輛之人係訴外人高錫民（見本院卷第81至121
18 頁），並非被告，則被告辯稱其未於114年6月21日、同年6
19 月23日向原告承租系爭B車、A車使用，應屬可信。是原告依
20 租賃契約及民法第196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20,141
21 元、150元，共計220,2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22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屬無據，不應准許。

23 三、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20,2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4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
25 予駁回。

26 四、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27 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
28 附此敘明。

29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30 如主文。

31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01 額。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04 法 官 羅富美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07 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戴子清

10 計 算 書：

11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12 第一審裁判費	3,190元	原告繳納
13 合 計	3,190元	